## 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 民事 裁定书

(2017) 苏 0206 破 2 号

申请人无锡市利益染织厂,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20206250086230R, 住所地无锡市惠山区石塘湾镇东。

法定代表人陈浓娣, 该厂厂长。

申请人无锡市利益染织厂(以下简称利益厂)以其资不抵债且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的情形为由,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。

本院查明: 利益厂系 1992 年 7 月 22 日经无锡市惠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的集体所有制企业。利益厂资产评估报告显示: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,利益厂现有房产、设备等资产总计 8555126 元。经初步审查,利益厂确定的债务已经超过25000000 元。2016 年 12 月 21 日,利益厂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。

本院认为:利益厂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,符合破产清算受理的条件,本院对利益厂的破产清算申请,予以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七条、第十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受理无锡市利益染织厂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作出后立即生效。

## (此页无正文)

审判长陶勇达审判员季静娜代理审判员尤橙君

二 一七年一月五日

书 记 员 孙庭玉